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WZJC (2022) 第 S102501 号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市公园城市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10.31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Wan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6221026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淄博市公园城市服务中心	联系人	/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26 号	联系电话	/
样品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2.10.25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采样地点	齐盛湖、云影河流域人民法院段、云影河流域淄博大剧院段、云影河流域水系公园段、山东齐盛国际宾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	钟秋瑞、韩文超
样品数量		2L×5		
检测环境条件 (实验室)		温度: (20-25) °C 相对湿度: (40-65) %	检测日期	2022.10.25
检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NH ₃ -N)、总磷 (以P计) 共3项指标		
检测方法		详见附录二		
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附录一		
判定依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结论		依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该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备注		样品信息全部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辑: 徐文超

审核: 唐守侠

批准: 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地表水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齐盛湖	云影河流域人民 法院段	云影河流域淄博 大剧院段	云影河流域水系 公园段	山东齐盛国际 宾馆	III 类	IV 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31	2.14	2.31	1.15	2.14	≤6	≤10	
氨氮 (NH ₃ -N)	mg/L	0.179	0.174	0.287	0.405	0.451	≤1.0	≤1.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5	0.05	0.04	0.05	0.03	≤0.2	≤0.3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一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实验室分析	酸式滴定管	50mL	WZJC-QJ-130	2025.05.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WZJC-QJ-055	2023.05.08

---本页以下空白---



支
法
04

附录二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125mg/L
	氨氮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本页以下空白---

Wan Zhong Testing
WAN ZHONG TESTING用
119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2、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5、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负责。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10、报告最终以一份“正本”的形式发放，如有多份需求，需额外缴纳 20 元/份的工本费，公司予以发放检测报告“副本”。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五区 5 号

电话：400-667-5800 15624551160

邮箱：sdwzjc@126.com

网站：www.wzcma.com